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14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岱倫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晴嵐
訴訟代理人　謝崇浯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岱嵐iLand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周雅萍
被　上訴人　夏德殷
　　張淑惠
　　林見信
　　王慧靜
　　王墩溢
　　周志哲
　　陳斐筠
　　林珮慈
　　鄭恩仁
　　王俊堯
　　曾當貴
　　林育慶
　　蔡明怡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明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鄭玉金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江慧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5月22日上午11時在本院民事第

1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